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024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 提前摘牌日: 2024年9月6日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全额回售,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期间相应利息,将在202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 19 温交 01。
 - 3、债券代码: 163061.SH。
- 4、发行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3+2+2年期),第3年末及第5年末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 3.87%。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12 月 9 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 温交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温交 01"(债券代码: 163061.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根据《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根据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 一) 2022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经发行人确认,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 金额 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1,000,000,000 元。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 1、年度计息期限: 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87%,每 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8.70元(含税)。
 - 3、原债券到期日: 2026年12月9日
 - 4、资金兑付日: 2022年12月9日
 - 5、债权登记日: 2022年12月8日
 - 6、提前摘牌日: 2024年9月6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 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 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 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 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 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 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

法定代表人: 翁结群

联系人: 陈相佐

联系电话: 0577-88085508

传真: 0577-88085505

邮编: 325000

2、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联系人: 马惠英、沈子微

电话: 010-85556375

传真: 010-85556405

邮编: 1000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21-6887387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